附件1

自治州推进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

指导意见

为加快构建公共服务与市场化服务相结合的基层畜牧兽医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全州动物疫病预防和控制能力，保障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号）、《农业部关于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农医发〔2017〕3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自治区及自治州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精神。现就自治州构建新型基层兽医服务体系、推进政府购买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精神。着力培育多元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完善以执业兽医、乡村兽医为主体，其他兽医从业人员和社会力量为补充的兽医社会化服务体系。鼓励社会化服务体系为生产经营主体提供疫病检测、诊断和治疗等防治服务。积极推进将强制免疫、常规免疫、采样监测、协助检疫等畜牧兽医公益服务事项交由社会化服务体系承担。建立完善兽医社会化服务相关制度和标准，强化监督管理，加快构建政府主导的公益性兽医社会化服务与市场主导的经营性兽医社会化服务深度融合的长效机制。

二、基本原则

**（一）需求导向，科学布局。**以适应社会需求为导向，政府充当好协调者、管理者，引导人才、技术、资金等要素合理流动，让更多社会组织参与到畜牧兽医服务体系当中。采用政府引导、企业运作、市场配置的方式，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因地制宜培育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促进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供给和服务需求有效对接。

**（二）完善制度，明确权责。**加强各县（市）及乡（镇）农业（畜牧业）发展中心和政府购买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的制度建设，做到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强化政府及各部门职责分工，建立协调配合机制。正确处理政府和社会力量之间的关系，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切实降低政府行政成本，提升运行效率和畜牧兽医公共服务能力。

**（三）搞活机制，拓展服务。**在全面落实现行兽医体制的基础上，积极推动政府主导下的畜牧兽医基本医疗服务向社会各界广泛延伸，切实解决长期以来困扰乡村畜牧兽医工作的“短板”问题，通过理顺各方面关系，进一步健全并完善工作机制与服务体系。同时，要大力鼓励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机构在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之外，积极探索拓展其他多元化的有偿服务内容，注重规范自身的服务行为，严格遵守相关行业规范和标准，确保服务质量和水平，提高自身收入水平，为乡村畜牧兽医事业的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四）加强监管，注重绩效。**完善各县（市）及乡（镇）农业（畜牧业）发展中心工作考核机制，调动人员积极性，充分发挥监管作用。建立健全政府购买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绩效评价体系，研究细化验收标准，强化日常监管和定期考核，确保承接方按照合同约定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三、总体目标及实施步骤

**（一）总体目标**

对国家及自治区要求强制免疫的动物疫病，应切实做到“应免尽免，不留空当”，确保免疫密度和免疫质量，提高免疫效果，建立有效的免疫保护屏障。其总体要求是：免疫密度要常年保持在90%以上，应免病种和免疫率达到100%，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70%以上（或不低于农业农村部规定的相关标准），有效确保免疫密度和质量。在总体目标完成的前提下，实行市场化管理和绩效考核制度，实现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切实解决聘用制村级防疫人员发挥作用不明显、干和不干一个样的问题。

**（二）实施依据**

守牢不发生区域重大动物疫情的底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农业部关于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农医发〔2017〕35号）、《全国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规划（2022—2030年）》（农牧发〔2022〕31号）、《自治区畜牧厅关于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的意见》（新牧医字〔2018〕27号）和《关于放开兽医社会化有偿服务定价权限和明确相关收费政策的复函》（新发改收费〔2019〕65号）等文件要求，农业农村部将推动畜牧业社会化服务发展情况纳入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延伸绩效管理指标体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将畜牧业社会化服务纳入自治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检查考核内容。

四、购买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内容

**（一）购买主体**

根据服务内容，国家及自治区要求的强制性免疫接种服务项目购买主体为各县（市）人民政府；一般疫病、地方病的防治及其他服务项目的购买主体由各县（市）根据条件确定。

**（二）承接主体**

依法成立具备畜牧兽医技术服务能力的市场主体。

**（三）购买方式**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各县（市）农业农村局执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

**（四）购买内容**

**1.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1）免疫（免疫接种及免疫档案填写）。国家及自治区要求的强制性免疫病种，包括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病及包虫病等。

（2）免疫副反应畜禽的救治。

（3）当辖区内发生动物疫情时，必须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如扑杀、消毒、封锁、无害化处理等）。

（4）安排动物疫病监测的血液样品采集。

（5）协助官方兽医完成辖区内的产地检疫临床健康检查。

（6）宣传培训类服务。

①畜牧兽医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宣传。

②畜牧兽医等技术培训。

**2.其他服务内容**

（1）免疫（其他流行性传染病及地方病）包括国家强制免疫外的如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狂犬病、羊痘、羊梭菌、炭疽、新城疫及其它疫病的免疫，此类疫病由各县（市）根据辖区内的动物疫病流行动态自行确定。

（2）药浴、驱虫、诊疗、配种、剪毛、科学养殖技术指导品种改良、饲草料配制等其他养殖户农牧民需要的服务。

**（五）信息公开**

年初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购买主体按规定在报纸、政府网等媒体公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承接主体条件、购买服务内容、购买服务经费、绩效目标等相关信息，承接主体根据公布的信息承接服务，自觉接受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六）购买程序**

**1.编制购买服务合同**

每年初由购买主体编制年度购买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合同，合同中要明确购买的服务项目、内容、收费标准和相关要求、评价方法等。

①政府购买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强制性免疫病种）按照每人每月所获劳动报酬不低于1000元的标准进行给付。

②其他服务项目请各县（市）结合实际以参考“自治州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收费项目参考指导明细”进行制定收费标准，并以“四议两公开”形式征求村民意见，并报县（市）发改委备案后确立。

**2.确定承接主体**

凡符合承接主体条件的专业合作社、公司等均可报名参加投标，由购买主体进行资格审查，通过招标或者谈判的方式确定服务购买机构。

**3.签订购买合同**

由购买主体与承接主体签订购买服务合同，明确购买服务的范围、标的、数量、质量要求和服务期限、资金支付方式、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

**4.组织实施**

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或协议义务，认真组织实施，保证服务质量和效果，主动接受县（市）、乡（镇）两级政府、养殖户及社会监督。在完成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服务事项后，及时申请验收。政府购买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内容年内分两次验收，在集中免疫后由承接主体向购买方提出书面申请。其他服务内容按照合同确定的内容组织实施。

**（七）考核验收**

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综合性评审机制，综合评价结果应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年度预算、社会组织资质管理、承接服务主体选择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政府购买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内容考核应包含免疫密度、免疫质量、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等指标。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和应免畜禽免疫抗体合格率根据当年度全州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和当地的免疫计划实施方案确定（或不低于农业农村部规定的相关标准）；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和免疫抗体结果，应作为评价动物防疫服务质量的重要依据。服务对象评价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进行。其他服务内容验收按照合同确定的要求进行验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各方职责**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和畜禽强制免疫工作“乡（镇）政府领导、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以养殖企业和个人为责任主体，以村级防疫员、执业兽医、企业从业兽医为技术依托”的强制免疫模式，各县（市）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县（市）、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动物防疫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责任分工做好宣传发动、法律法规宣传解释工作，保证承接主体在辖区内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及其他服务项目的顺利实施，确保免疫密度。

**（二）培育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承接主体**

鼓励符合条件的个人联合合作社、公司等社会力量成立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服务组织的社员优先从现有的村级防疫员队伍中录取，吸纳社会诊疗机构技术人员、通过国家执业兽医考试的人员，组建一支技术能力强的服务队伍。各县（市）要结合实际建设动物医院，各乡（镇）建设动物门诊，村建设动物“六点合一”（动物防疫点、畜禽报检点、疫情监测点、动物诊疗点、品种改良点、兽药饲料销售点）服务点。指导服务组织建立健全人事财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政府对符合承接条件的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给予扶持经费，并在农业社会化服务、农民培训等项目或资金给予扶持。

**（三）做好服务收费公示公告**

各承接主体与服务对象协商确定的服务收费（价格），在属地《新疆收费管理信息网》上办理收费统计报告和收费公示公告手续。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制度，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以价目表、标价牌等形式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政策依据、举报电话等内容进行公示，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四）做好宣传工作**

充分利用各种传媒手段，对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建设的重要意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政策等进行广泛宣传，推进养殖户从被动接受防疫向主动防疫转变，社会形成良好的工作环境和舆论氛围，确保承接主体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顺利开展。

**（五）加大督导与考核**

各县（市）、各乡（镇）人民政府要认真落实防疫工作责任制，加大对辖区内动物防疫工作开展情况的日常监督与技术指导，适时开展养殖户满意度调查，及时开展实地考核验收工作，自治州农业农村局不定期对防疫进展情况开展监督、抽查和考核，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有效的整改意见，确保购买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六）加大监督执法力度**

各县（市）切实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健立养殖准入制度、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制度，提高养殖者的防疫意识，强化其法律义务，对拒不配合承接主体开展强制免疫的养殖场、户，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依法处理，确保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效果。

**（七）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

购买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是动物防疫机制创新的探索，各县（市）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要高度重视，落实总体目标，树立“防重于治”的意识，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认真履职，确保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顺利实施，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和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因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工作开展不力、不认真履责导致动物免疫密度不高、未建立有效的免疫屏障而引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或者因为思想上不重视、决策上不成熟、宣传上不到位、措施上不得力导致地方病没有免疫而引发动物疫病流行，造成农牧民损失、上访等现象，造成社会影响的，将依法依纪逐级追究各相关单位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